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5〕137号

关于对林峰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林峰，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林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3年10月26日、2024年4月29日，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农尚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》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在2023年10月

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且不超过4,000万元。

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》，截至增持计划期限届满，林峰在增持计划期间内未增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增持计划未完成。

林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第一款第七项、第4.3.2条第六项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第7.4.1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2.5条、第12.6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林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林峰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5年3月31日